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时间2024年2月18日

采购单位	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			
项目名称	2024 年废旧轮胎靠把采购项目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			
供应商名称	唐山三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预算	124000 元	
论证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职称
	苏辉	舟山市财政局	13758002680	
	冯明华	舟山市水利局	13957209890	
	邵如	舟山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13906808705	
专家（专业人员）论证意见	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两次采购供应商均不足三家，废标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采字〔2007〕283）第二章规定的“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，发现参加采购式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，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，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，但如只有1家供应商参加式响应，或指定产品品牌，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均价的，应予降低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时应标准后重新组织采购，之后仍只有1家供应商参加，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，拟申请单一来源或其他采购式。			
专家（专业人员）签字确认	苏辉 冯明华 邵如		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